

桃園市 112 年國民中學新進教師聯合甄選簡章

初試網路報名時間：

112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五）12:00 起至

112 年 5 月 18 日（星期四）12:00 止

初試繳費時間：

112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五）12:00 起至

112 年 5 月 18 日（星期四）23:59 止

線上列印准考證：

112 年 6 月 5 日（星期一）10:00 起至

112 年 6 月 11 日（星期日）10:00 止

初試時間：

112 年 6 月 11 日（星期日）10:00 起至 12:00 止

複試報名、資格審查時間暨繳費時間：

112 年 6 月 15 日（星期四）10:30 起至

112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五）16:00 止

複試時間：

112 年 7 月 2 日（星期日）07:30 起

桃園市 112 年國民中學新進教師甄選聯合服務小組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5 日

桃園市國中新進教師聯合甄選服務網

網址：<https://career.tyc.edu.tw/>

桃園市立平興國民中學網站

網址：<https://www.psjh.tyc.edu.tw/>

桃園市 112 年國民中學新進教師聯合甄選日程表

編號	日期	項目	說明
01	112 年 5 月 5 日 (星期五)	簡章下載	請自行下載使用，不另行販售。
02	112 年 5 月 12 日 (星期五)	公告各科缺額	10:00 公告於桃園市國中新進教師聯合甄選服務網及桃園市立平興國民中學網站。
03	112 年 5 月 12 日 (星期五) 至 112 年 5 月 18 日 (星期四) 止	網路報名及繳費	112 年 5 月 12 日 (星期五) 12:00 起至 5 月 18 日 (星期四) 12:00 止，於桃園市國中新進教師聯合甄選服務網 (網址： https://career.tyc.edu.tw/) 登錄報名，並於 5 月 18 日 (星期四) 23:59 前完成繳費。
04	112 年 5 月 19 日 (星期五)	身心障礙考生申請應考特殊需求服務	以雙掛號郵寄「身心障礙考生應考特殊需求服務申請表」(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須檢附相關證明資料。
05	112 年 5 月 25 日 (星期四)	免初試考生資格審查暨繳交報名費、考生初試加分資格審查	9:00~11:00 親至桃園市立平興國民中學進行資格審查 (不受理委託)。 免初試考生資格審查通過後繳交複試報名費，得以外加名額逕予進入複試；免初試考生資格審查未通過者，則於審查當日繳交初試報名費後方可參加初試。
06	112 年 6 月 5 日 (星期一) 10:00 起至 112 年 6 月 11 日 (星期日) 10:00 止	線上列印准考證時間	繳費完，請應考人自行於桃園市國中新進教師聯合甄選服務網列印准考證。
07	112 年 6 月 5 日 (星期一)	公告身心障礙考生應考特殊需求服務申請、免初試考生資格審查及考生初試加分審查結果	10:00 公告於桃園市國中新進教師聯合甄選服務網及桃園市立平興國民中學網站
08	112 年 6 月 10 日 (星期六)	公告初試試場配置圖	10:00 於桃園市國中新進教師聯合甄選服務網及桃園市立平興國民中學網站公告試場配置圖。

編號	日期	項目	說明
09	112年6月11日(星期日)	初試時間	10:00~12:00 於私立育達高中辦理初試。
		公告初試試題及參考答案	13:00 公告於桃園市國中新進教師聯合甄選服務網及桃園市立平興國民中學網站
		初試試題疑義申請	13:00-15:00 應考人填妥「初試試題疑義申請表」, e-mail 至電子郵件信箱 (teacher112@psjh.tyc.edu.tw), 逾期不予受理。
10	112年6月12日(星期一)	公告初試正確答案	10:00 公告於桃園市國中新進教師聯合甄選服務網及桃園市立平興國民中學網站
		開放線上查詢初試成績及列印成績單	應考人自行至桃園市國中新進教師聯合甄選服務網進行查詢及列印。
11	112年6月13日(星期二)	初試成績複查	9:00~11:00 攜帶准考證、有效期限內可資辨識之身分證明文件(國民身分證、汽機車駕照、護照或含照片之健保卡)、初試成績(需自行上網下載列印)、複查費至桃園市立平興國民中學申請複查, 逾時或委託概不受理。
		公告初試錄取名單	16:00 公告於桃園市國中新進教師聯合甄選服務網及桃園市立平興國民中學網站。
12	112年6月15日(星期四) 10:30起至 112年6月16日(星期五) 16:00止	初試錄取人員報名及資格審查	於公告時間內至桃園市立平興國民中學進行審查, 並於審查通過後繳交複試報名費。(應考人請自行至桃園市國中新進教師聯合甄選服務網列印繳費三聯單)
13	112年6月29日(星期四)	公告複試試場分配、應試順序及複試注意事項	16:00 公告於桃園市國中新進教師聯合甄選服務網及桃園市立平興國民中學網站。
14	112年7月2日(星期日)	複試時間	依公告時間提前30分鐘攜帶准考證、有效期限內可資辨識之身分證明文件(國民身分證、汽機車駕照、護照或含照片之健保卡)至私立新興高中進行報到(逾時未到者, 視同放棄)。
15	112年7月3日(星期一)	開放線上查詢複試成績及列印成績單	應考人自行至桃園市國中新進教師聯合甄選服務網進行查詢及列印。

編號	日期	項目	說明
		複試成績複查	13:00~15:00 攜帶准考證、有效期限內可資辨識之身分證明文件(國民身分證、汽機車駕照、護照或含照片之健保卡)、複試成績(需自行上網下載列印)、複查費至桃園市立平興國民中學申請複查,逾時或委託概不受理。
		公告錄取(含正取及備取)人員名單	18:00 公告於桃園市國中新進教師聯合甄選服務網及桃園市立平興國民中學網站。
16	112年7月4日(星期二) 09:00起至 112年7月5日(星期三) 16:00止	第一次線上分發志願選填(正取生)	112年7月4日(星期二)9:00起至7月5日(星期三)16:00止,於桃園市國中新進教師聯合甄選服務網(網址: https://career.tyc.edu.tw/)選填志願
17	112年7月7日(星期五)	公告第一次線上分發結果	錄取人員應自行至桃園市國中新進教師聯合甄選服務網(網址: https://career.tyc.edu.tw/)下載報到通知單
18	112年7月10日(星期一)	第一次分發報到	13:00持報到通知單及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至各校報到,並接受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19	112年7月11日(星期二)	公告第一次分發各校錄取名單	16:00前公告於桃園市國中新進教師聯合甄選服務網及桃園市立平興國民中學網站。
20	112年7月19日(星期三)	公告第二次分發各校缺額	16:00前公告於桃園市國中新進教師聯合甄選服務網及桃園市立平興國民中學網站。
21	112年7月20日(星期四)	第二次線上分發志願選填(備取生)	112年7月20日(星期四)9:00起至16:00止,於桃園市國中新進教師聯合甄選服務網(網址: https://career.tyc.edu.tw/)選填志願
22	112年7月21日(星期五)	公告第二次線上分發結果	錄取人員應自行至桃園市國中新進教師聯合甄選服務網(網址: https://career.tyc.edu.tw/)下載報到通知單
23	112年7月24日(星期一)	第二次分發報到	13:00持報到通知單及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至各校報到,並接受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24	112年7月25日(星期二)	公告第二次分發各校錄取名單	16:00前公告於桃園市國中新進教師聯合甄選服務網及桃園市立平興國民中學網站。

桃園市 112 年國民中學新進教師聯合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四、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五、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

貳、報考資格：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無教師法第 19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
- 二、應持有報考甄選類科合格「中等學校任教科別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
- 三、為下列身分之一者，應符合各該項條件：
 - (一)公立中等學校現職教師應出具原服務學校同意書(附件五)；私立學校現職教師應出具切結書(附件六)。
各應試教師經錄取，至學校報到後，若未能於 112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原服務單位離職證明書，取消錄取資格。
 - (二)已通過教師資格檢定考試且完成教育實習考生，於申辦中等學校教師證書期間報名，應檢附「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證明」、「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暨 112 年 10 月 31 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附件七)，始可報名。倘無法於 112 年 10 月 3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將無條件放棄正式教師錄取資格。
 - (三)申請 112 年加科登記並報名該科甄選者，未能於報名時取得加科登記教師證，得檢附現有之合格教師證書、申請報考類科加科登記相關證明文件(師資培育機構發給之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或刻正進修該學分之證明)暨 112 年 7 月 31 日前能取得加科登記教師證書之切結書(附件八)，始可報名。倘無法於 112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將無條件放棄正式教師錄取資格。
 - (四)合格偏遠或特殊地區教師，須依當年甄選簡章(含外縣市)規定，於偏遠地區服務期滿，並取得報考甄選類科一般地區合格教師證書。
 - (五)持國外學歷證件者，需繳驗駐外館處驗證學歷屬實之證件(含中譯本)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學分之證明、修畢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四、因病退休、資遣人員報考者，須檢附公立醫院康復證明及核定退休、資遣公函。
- 五、凡未符合報考資格而報名者，雖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則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之，如有涉及刑責應自負法律責任。
- 六、曾於 109 年 1 月 1 日~112 年 5 月 11 日間獲以下獎項或資格者，於 112 年 5 月 12 日至 5 月 18 日完成網路報名(暫無須繳交初試費用)，凡經 5 月 25 日(星期四)審查通過後，得以外加名額逕予進入複試資格審查。免經初試資格審查未通過者，須於審查當日繳交初試報名費後，方可參加初試。
 - (一)教育部師鐸獎。
 - (二)教育部評選優良特殊教育人員。
 - (三)教育部教學卓越獎(金質獎)。
 - (四)教育部教學卓越獎(銀質獎)。

(五)桃園市教學卓越金桃獎。

(六)桃園市創新科技互動課堂教學團隊競賽金桃獎（或各類組個人第1名）。

參、簡章下載：

一、即日起公告於桃園市國中新進教師聯合甄選服務網 (<https://career.tyc.edu.tw/>) 及桃園市立平興國民中學網站 (<https://www.ps.jh.tyc.edu.tw/>)，請應考人自行下載使用，不另行販售。

二、本簡章相關疑義查詢電話：桃園市立平興國民中學 (03) 491-8239 轉 610、620。

肆、甄選名額：

實際甄選名額於 112 年 5 月 12 日 (星期五) 10:00 公告於桃園市國中新進教師聯合甄選服務網及桃園市立平興國民中學網站。

桃園市國中新進教師聯合甄選服務網 (網址：<https://career.tyc.edu.tw/>)。

桃園市立平興國民中學 (網址：<https://www.ps.jh.tyc.edu.tw/>)。

伍、報名程序：

一、初試 (筆試)：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不受理通訊報名。

(二)報名網址：請應考人逕至桃園市國中新進教師聯合甄選服務網 (<https://career.tyc.edu.tw/>) 報名。

(三)報名時間：自 112 年 5 月 12 日 (星期五) 12:00 起至 5 月 18 日 (星期四) 12:00 止。

繳費時間：自 112 年 5 月 12 日 (星期五) 12:00 起至 5 月 18 日 (星期四) 23:59 止。

逾時未繳費，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不接受補繳報名費。

(四)報名費用：新臺幣 900 元整 (不含 ATM 轉帳費)；繳費前請審慎，既經繳費，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五)完成繳費者，請於 112 年 6 月 5 日 (星期一) 上午 10 時起至 112 年 6 月 11 日 (星期日) 上午 10 時止，自行至報名網站列印准考證，始完成線上報名手續。准考證遺失或因故無法列印准考證者，請於初試當天檢附有效期限內可資辨識之身分證明文件 (國民身分證、汽機車駕照、護照或含照片之健保卡) 及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1 張，至考生服務處申請補發准考證。

(六)免初試考生資格審查：請於 112 年 5 月 25 日 (星期四) 9:00 至 11:00 親至桃園市立平興國民中學 (桃園市平鎮區環南路 300 號) 進行資格審查 (不受理委託)，審查當日需攜帶複試報名表並依「桃園市 112 年國民中學新進教師聯合甄選審查證件一覽表」所列表號夾訂成冊之各項證件正本、影本 (影本應一致為 A4 大小) 各 1 份送審，所附表件正本驗畢當場發還，影本收存，資格審查通過後繳交複試報名費。

(七)身心障礙考生申請應考特殊需求服務：應填具「身心障礙考生應考特殊需求服務申請表」(附件九)，並檢附「有效期限內可資辨識之身分證明文件」(國民身分證、汽機車駕照、護照或含照片之健保卡)、「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衛生福利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開具日期在 112 年 3 月 11 日後)」，於 112 年 5 月 19 日 (星期五) 前 (以郵戳為憑)，以雙掛號郵寄至桃園市立平興國民中學 (桃園市平鎮區環南路 300 號)，逾期不予受理。未依限寄送者，不受理事後補申請應考特

殊需求服務；未填具或資料不全者視同一般考生，不得異議。另資格審查結果不合者，取消應考特殊需求服務申請。

(八)初試加分項目：

1. 英語能力認證加分(擇一採計)：

報名前已取得桃園市國中小符合相當於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1、B2 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附錄一)所訂，具備英語能力符合相當於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者，加 6 分；具備英語能力符合相當於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1 級者，加 3 分。

2. 本土語文能力認證加分(擇一採計)：

(1)閩南語認證(含教育部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及國立成功大學臺灣語文測驗中心全民台語認證)：基礎級加 1 分、初級加 2 分、中級加 3 分、中高級加 4 分、高級加 5 分、專業級加 5 分。

(2)客語認證(客家委員會客語能力認證考試)：初級加 2 分、中級加 3 分、中高級加 4 分、高級加 5 分。

(3)原住民族語認證(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初級加 2 分、中級加 3 分、中高級加 4 分、高級加 5 分、優級加 5 分。

(4)臺灣手語認證證書加 3 分。

3. 服務年資加分：近 5 學年度(106 學年度至 110 學年度)於本市公(私)立國中(含完全中學國中部)擔任長期代理教師，服務滿 3 學年度以上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加 2 分。

(1)限與報考類科相同之代理教師年資且取得證明者，需檢附學校「聘書」。

(2)服務完全中學之教師，必須由服務學校於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註明是國中部教師，始予計分。

(3)服務滿 1 學年者，原服務學校需出具證明，起訖註記需在 9 月 1 日以前(含 9 月 1 日)至隔年 6 月 30 日之後(含 6 月 30 日)；連續 3 個月以上未滿 1 學年者，未足 1 個月以 1 個月計，累積 12 個月算 1 年。

(4)服務年資加分需檢附學校「服務證明書」或「離職證明書」，載明服務起訖日期並須加註服務成績優良相關文字。

4. 第二專長加分：持有與報考科目不同之國中第二張(含以上)教師證書，加 2 分。

5. 初試加分項目總分採計上限最高為 10 分，經加分達最低錄取門檻者以增額方式錄取參加複試。

(九)申請初試加分項目者，請於 112 年 5 月 25 日(星期四)9:00 至 11:00 親自至桃園市立平興國民中學(桃園市平鎮區環南路 300 號)進行資格審查(不受理委託)，審查當日需攜帶初試加分資格審查表(附件十)及相關證書正本、影本(影本應一致為 A4 大小)1 份送審，正本驗畢當場發還，影本收存。

(十)諮詢電話：桃園市立平興國民中學，(03) 491-8239 轉 610、620。

二、複試：

(一)報名方式：通過初試人員請檢具相關表件及證件，親自或委託他人持委託書(附件十一)【受委託者並應攜帶雙方有效期限內可資辨識之身分證明文件(國民身分證、汽機車駕照、護照或含照片之健保卡)正本受驗】至桃園市立平興國民中學(桃園市平鎮區環南路 300 號，(03) 491-8239 轉 610、620)進行現場報名及報名資格審查。

(二)報名及資格審查時間：112 年 6 月 15 日(星期四)10:30 起至 6 月 16 日(星期五)

16:00 止，逾時不予受理。資料不齊者須於 112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五）16:00 前補齊，逾時不予受理；資格審查未符者，取消參加複試資格，不得異議。

(三)繳驗資料：

1. 複試報名表(附件一)。
2. 桃園市 112 年國民中學新進教師聯合甄選准考證(驗畢發還)(附件二)。
3. 複試繳費三聯單(附件三)。
4. 依「桃園市 112 年國民中學新進教師聯合甄選審查證件一覽表」(附件四)所列序號夾訂成冊之各項證件正本、影本（影本應一致為 A4 大小）各 1 份送審，所附表件正本驗畢當場發還，影本收存。

(四)繳費方式：現場辦理驗證完畢，繳交複試報名費新臺幣 900 元整，始完成報名（繳費前請審慎，既經繳費，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陸、甄選時程及地點：

一、甄選日程：

- (一)初試：112 年 6 月 11 日（星期日）10：00 至 12：00。
- (二)複試：112 年 7 月 2 日（星期日）7：30 起（依網站公告時間應試）。

二、甄選地點：

- (一)初試：私立育達高中（桃園市平鎮區育達路 160 號），電話：(03)493-4101。
試場配置圖於 112 年 6 月 10 日（星期六）10:00 公告。
- (二)複試：私立新興高中（桃園市八德區永豐路 563 號），電話：(03)379-6996。
複試試場分配、應試順序及複試注意事項於 112 年 6 月 29 日（星期四）16:00 公告。
- (三)公告網址：桃園市國中新進教師聯合甄選服務網(<https://career.tyc.edu.tw/>) 及桃園市立平興國民中學（網址：<https://www.ps.jh.tyc.edu.tw/>）。

三、注意事項：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不開放應考人員預看考場，相關防疫措施將隨時公告於桃園市國中新進教師聯合甄選服務網及桃園市立平興國民中學網站，請應考人密切注意相關資訊。

柒、甄選項目及錄取標準：

一、初試(筆試)：

- (一)甄選項目：考試科目為「教育專業科目」(50%)及「學科專業科目」(50%)2 科，均採選擇題型。由電腦閱卷，限使用黑色 2B 鉛筆作答，劃記不清楚致電腦無法判讀，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1. 教育專業科目。
 2. 學科專業科目：
 - (1)生活科技類科：生活科技。
 - (2)資訊科技類科：資訊科技。
 - (3)生物類科：生物。
 - (4)表演藝術類科：表演藝術。
 - (5)特教身心障礙類科：身心障礙。
 - (6)專任輔導教師類科：輔導活動。

(二)錄取標準：

1. 計算方式：總分 100 分。
2. 「教育專業科目」及「學科專業科目」二科中，有任何一科零分者，不予通過；缺

考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3. 初試成績僅做為初試通過門檻，不併入複試成績。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4. 初試通過人數計算原則（按准考證號碼順序公告）：生物類科依公告甄選名額 6 倍通過進入複試，表演藝術類科依公告甄選名額 5 倍通過進入複試；生活科技、資訊科技、專任輔導教師及特教身心障礙類科依公告甄選名額 3 倍通過進入複試。最低通過成績相同時，依「學科專業科目」成績高者優先通過，甄選小組得視報名人數及缺額酌予調整前揭初試通過人數。

(三) 初試試題及參考答案於 112 年 6 月 11 日（星期日）13 時公告於桃園市國中新進教師聯合甄選服務網及桃園市立平興國民中學網站，對初試試題有疑義之應考人，請於 112 年 6 月 11 日（星期日）13 時至 15 時止，填妥「初試試題疑義申請表」（附件十二），e-mail 至電子郵件信箱(teacher112@psjh.tyc.edu.tw)，逾期者不予受理。

二、複試：

(一) 甄選項目：

1. 生活科技類科及資訊科技類科：
 - (1) 口試 30%(10 分鐘)。
 - (2) 試教 35%(共 20 分鐘；15 分鐘試教，5 分鐘針對試教內容之專業提問)。
 - (3) 實作 35%(生活科技科 180 分鐘、資訊科技科 150 分鐘)。
2. 生物、表演藝術及特教身心障礙類科：
 - (1) 口試 40%(10 分鐘)。
 - (2) 試教 60%(共 20 分鐘；15 分鐘試教，5 分鐘針對試教內容之專業提問)。
3. 專任輔導教師類科：
 - (1) 口試 20%(10 分鐘)。
 - (2) 試教 20%(共 20 分鐘；15 分鐘試教，5 分鐘針對試教內容之專業提問)。
 - (3) 個案諮商演練 60%(共 15 分鐘；10 分鐘實務演練，5 分鐘針對演練內容之闡述問答)。

(二) 各類科試教範圍：

1. 生活科技類科：翰林版八年級下冊。
2. 資訊科技類科：翰林版七年級上冊。
3. 生物類科：翰林版七年級上冊。
4. 表演藝術類科：康軒版七年級下冊。
5. 特教身心障礙類科：
 - (1) 國文：翰林版八年級下冊。
 - (2) 英語：佳音版七年級下冊。
 - (3) 數學：康軒版八年級上冊。
6. 專任輔導教師類科：康軒版七年級上冊。

(三) 科技領域實作範圍：

1. 生活科技類科：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科技領域課程綱要學習內容之「設計與製造、科技與應用」進行實作。
2. 資訊科技類科：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科技領域課程綱要學習內容於電腦教室實機操作，含教案設計、程式設計實作(C/C++、Python)。

(四) 通過標準：

1. 計算方式：各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依配分比例加總。
2. 複試原則採原始分數核算成績；如複試人數過多採分組進行時，複試成績將以 T 分數轉換。
3. 生活科技及資訊科技實作原始平均分數未達 60 分者；其餘複試各項目之原始平均分數未達 75 分者，則不予通過，並得不足額通過。

4. 若複試最低通過成績相同時(取到小數點第 5 位，小數點後第 6 位無條件捨去)，依下列比序：
 - (1)生活科技類科及資訊科技類科：依「實作」成績高者優先錄取，其次依序為「試教」、「口試」。
 - (2)生物、表演藝術及身心障礙類科：依「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其次為「口試」。
 - (3)專任輔導教師類科：依「個案諮商演練」成績高者為優先，其次依序為「試教」、「口試」。
 5. 備取名額由甄選委員會決定。
- (五)注意事項：複試試場分配、應試順序及複試注意事項將於 112 年 6 月 29 日公告於桃園市國中新進教師聯合甄選服務網及桃園市立平興國民中學網站，請應考人密切注意相關資訊。

捌、公告錄取名單及成績複查：

一、初試：

- (一)初試通過名單於 112 年 6 月 13 日(星期二) 16:00 公告於桃園市國中新進教師聯合甄選服務網及桃園市立平興國民中學網站(初試成績一律於報名網址查詢，不另寄發成績單)。

桃園市國中新進教師聯合甄選服務網(網址：<https://career.tyc.edu.tw/>)。

桃園市立平興國民中學(網址：<https://www.psjh.tyc.edu.tw/>)。

- (二)成績複查：申請初試成績複查者，應於 112 年 6 月 13 日(星期二) 9:00 起至 11:00 止，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十三)，並檢具准考證、有效期限內可資辨識之身分證明文件(國民身分證、汽機車駕照、護照或含照片之健保卡)、初試成績(需自行上網下載列印)、複查費(分教育專業科目、學科專業科目，每科新臺幣壹佰元整)，親自至桃園市立平興國民中學申請，逾時或委託概不受理。

二、複試：

- (一)複試錄取(含正取及備取)人員名單於 112 年 7 月 3 日(星期一) 18:00 起依複試總成績高低排序公告於桃園市國中新進教師聯合甄選服務網及桃園市立平興國民中學網站(複試成績一律於報名網址查詢，不另寄發成績單)。

桃園市國中新進教師聯合甄選服務網(網址：<https://career.tyc.edu.tw/>)。

桃園市立平興國民中學(網址：<https://www.psjh.tyc.edu.tw/>)。

- (二)成績複查：申請複試成績複查者，應於 112 年 7 月 3 日(星期一) 13:00 起至 15:00 止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十三)，並檢具准考證、有效期限內可資辨識之身分證明文件(國民身分證、汽機車駕照、護照或含照片之健保卡)、複試成績(需自行上網下載列印)、複查費(每項新臺幣壹佰元整)，親自至桃園市立平興國民中學申請，逾時或委託概不受理。

玖、錄取分發、審查及報到作業：

一、第一次分發作業：

- (一)採線上志願選填，複試正取考生應於 112 年 7 月 4 日(星期二)上午 9:00 起至 112 年 7 月 5 日(星期三) 16:00 止，至桃園市國中新進教師聯合甄選服務網(網址：<https://career.tyc.edu.tw/>)進行志願選填。

- (二)線上分發結果公告：112 年 7 月 7 日(星期五) 16:00 前公告於桃園市國中新進教師聯合甄選服務網(網址：<https://career.tyc.edu.tw/>)及桃園市立平興國民中學網

站公告，完成線上分發作業之錄取人員務必於網站上列印報到通知單，俾利後續辦理報到事宜。

- (三)報到：第一次分發錄取人員應於 112 年 7 月 10 日（星期一）13:00 前攜帶報到通知單及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至各校辦理報到，並接受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過後應聘。**逾時未報到者，以棄權論，並註銷其錄取資格。**
- (四)各校錄取名單，將於 112 年 7 月 11 日（星期二）16:00 前公告於桃園市國中新進教師聯合甄選服務網及桃園市立平興國民中學網站。
- (五)未於規定時間內選填志願者、未於規定時間內報到者或不接受分發者（分發後未報到）視同棄權，亦不得參加第 2 次分發，並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六)第 1 次分發後若有缺額，始辦理第 2 次分發，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額滿為止；若第一次分發全數報到完畢，則不另行公告。第二次分發各校缺額將於 112 年 7 月 19 日（星期三）16:00 前公告於桃園市國中新進教師聯合甄選服務網及桃園市立平興國民中學網站。

二、第二次分發作業：

- (一)採線上志願選填，複試備取考生應於 112 年 7 月 20 日（星期四）9:00 起至 16:00 止，至桃園市國中新進教師聯合甄選服務網（網址：<https://career.tyc.edu.tw/>）進行志願選填。
- (二)線上分發結果公告：112 年 7 月 21 日（星期五）16:00 前公告於桃園市國中新進教師聯合甄選服務網（網址：<https://career.tyc.edu.tw/>）及桃園市立平興國民中學網站，完成線上分發作業之錄取人員務必於網站上列印報到通知單，俾利後續辦理報到事宜。
- (三)報到：第二次分發錄取人員應於 112 年 7 月 24 日（星期一）13:00 前攜帶報到通知單及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至各校辦理報到，並接受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過後應聘。**逾時未報到者，以棄權論，並註銷其錄取資格。**
- (四)各校錄取名單，將於 112 年 7 月 25 日（星期二）16:00 前公告於桃園市國中新進教師聯合甄選服務網及桃園市立平興國民中學網站。
- (五)未於規定時間內選填志願者、未於規定時間內報到者或不接受分發者（分發後未報到）視同棄權，並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拾、補充規定：

- 一、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於到職後發現偽造不實或未具國中教師資格無法辦理核薪者，均需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註銷其資格及職務，報考人不得異議及要求任何補償。
- 二、凡以切結報考者，未能依切結書內容辦理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三、應屆實習期滿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公費教師，若有意參加甄選，應主動切結於錄取後賠償公費，並撤銷原縣市（校）分發，並於 112 年 8 月 30 日前向原師資培育機構償還公費並取得證明，始予聘任。
- 四、參加本市 112 年國中教師甄選經公告錄取後，因服法定兵役無法報到者，應檢附證明文件，向錄取學校申請保留錄取資格。經保留錄取資格者，自服役期滿之翌日起 20 日內向學校申請聘任，並統一自新學年度開始聘任。凡未申請保留錄取資格或逾期未申請聘任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五、經甄選錄取者，應向錄取學校繳交公立醫療院所體格檢查表（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
- 六、錄取國中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科新進教師，應參加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於 112 年辦理之

「桃園市新進心理評量人員培訓研習」，並經檢覈通過。

七、新進教師應全程參與教育部及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辦理之初任教師輔導研習，研習時間及地點依教育部及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規劃期程辦理，另行通知。

八、報名本項教師甄選之應考人，即同意「桃園市 112 年國民中學新進教師甄選聯合服務小組」將個人所屬基本資料作為相關試務作業使用，資料除提供試務相關單位使用外，其餘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九、申請成績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聯合甄選委員會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十、因應新課綱新增之科技領域，錄取 112 年國民中學新進教師聯合甄選科技領域（生活科技類科及資訊科技類科）之教師，倘未具備與新課綱符應之科技領域教師證書，應於考取後主動參加或配合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指派調訓參加相關增能課程，以取得符應科技領域之教師證書。倘無正當理由拒絕，將依相關規定進行議處。

十一、所有場地概不提供停車服務，請儘量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前往。

十二、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甄選網頁，如防疫措施設考場規則事宜，應考人應依公告之規定參與考試，請應考人密切注意。

拾壹、應考人應注意天候氣象預報及其他可能發生之狀況，自行處理交通住宿等問題，若無法於規定時間內抵達會（試）場，均不得報名或參加考試；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公告於桃園市國中新進教師聯合甄選服務網（網址：<https://career.tyc.edu.tw/>）及桃園市立平興國民中學網站（網址：<https://www.ps.jh.tyc.edu.tw/>），考生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拾貳、本簡章經本市 112 年國民中學新進教師聯合甄選聯合服務小組決議通過並報本市教育局核備後實施，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公告於桃園市國中新進教師聯合甄選服務網（網址：<https://career.tyc.edu.tw/>）及桃園市立平興國民中學網站（網址：<https://www.ps.jh.tyc.edu.tw/>）。

桃園市國中小符合相當於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1、B2 級
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

112 年 4 月 18 日修訂

考試名稱	符合相當於 CEFR 語言參考架構之英語檢定		考試項目	備註
	B2	B1		
全民英檢(GEPT)	中高級複試通過	中級複試通過	聽說讀寫	聽說讀寫均須符合標準
多益英語測驗 (TOEIC)	聽力 400；閱讀 385 口說 160；寫作 150	聽力 275；閱讀 275 口說 120；寫作 120	聽說讀寫	
托福 iBT 測驗 (TOEFL iBT)	聽力 17；閱讀 18 口說 20；寫作 17	聽力 9；閱讀 4 口說 16；寫作 13	聽說讀寫	
劍橋五級英語認證 (Cambridge English Qualification)	B2 First	B1 Preliminary	聽說讀寫	
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檢測 (Linguaskill Business)	聽讀 160-179 說寫 B2	聽讀 140-159 說寫 B1	聽說讀寫	
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檢測 (Linguaskill General)				
雅思國際英語測驗 (IELTS)	5.5	4	聽說讀寫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筆試總分 (含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195-239 口說 S-2+ 寫作 B	筆試總分 (含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150-194 口說 S-2 寫作 C	聽說讀寫	

備註：

1. 參考「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規則」附表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英語檢定測驗名稱。
2. 報名前四年內（採認期間：108 年 1 月 1 日～112 年 5 月 11 日止）取得本市國中小符合相當於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1、B2 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上所列英語考試檢定及格證書（含聽說讀寫，限同一項測驗或檢定考試）。
3. 成績資料參考：
 - (1) 全民英檢(GEPT)、外語能力測驗(FLPT)-- 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 (2) 多益英語測驗(TOEIC)、托福 iBT 測驗(TOEFL iBT)-- 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 (3) 劍橋五級英語認證(Cambridge English Qualification)、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檢測(Linguaskill Business)、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檢測(Linguaskill General)、雅思國際英語測驗(IELTS)-- 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

附錄二

桃園市 112 年國民中學新進教師聯合甄選 初試 試場規則

- 一、應考人應攜帶准考證及有效期限內可資辨識之身分證明文件（國民身分證、汽機車駕照、護照或含照片之健保卡）正本應試，以備查驗。未攜帶者由承辦學校單位拍照存證，得先准予應試；惟至當日考試結束後 30 分鐘內，應考人未親自持准考證及有效期限內可資辨識之身分證明文件至考生服務處驗證者，該科不予計分。
應考人應依編定之試場及准考證號碼入座，並將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上角，以備核對；應考人開始作答前，請自行檢查答案卡上之准考證號碼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立即告知監試人員處理。
- 二、考試時間以鈴聲為準，應考人於考試預備鈴響時就座。考試時間開始 20 分鐘後不得進入試場，開始 60 分鐘後始得繳卷離場，違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三、文具自備，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違者扣該科成績十分。
- 四、應考人除考試必要之文具外，書籍、紙張、食物(水除外)、通訊裝置（如行動電話、電子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有資訊傳輸、感應、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具、設備）等非應試用品均應一律放置於試場前後方，不得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配戴或使用，違者扣該科成績十分。
應考人攜帶入場之通訊裝置（如行動電話、電子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有資訊傳輸、感應、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具、設備等）等，應試時不得有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之情事，違者扣該科成績十分。
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事先報備並經檢查通過，方可使用。
- 五、嚴禁談話、左顧右盼等任何舞弊行為。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取消考試資格。
- 六、作答完畢後必須將答案卡和試題卷一併送交監試人員，然後離場。違反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七、考試開始鐘（鈴）響前，不得提前作答；考試結束鐘（鈴）響畢，監試人員宣布考試結束，不論答畢與否應立即停止作答，待監試人員收卷、收卡並確認無誤後方可離場，違反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八、答案卡須用黑色 2B 鉛筆劃記，修正時須用橡皮擦將原劃記擦拭乾淨，不得使用修正液（帶）。答案卡上不得做任何標記，或在答案卡上顯示自己身分，違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答案卡如有劃記不明顯或污損等情事，致電腦無法辨認者，其責任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 九、試場及試區附近，如發現有妨礙試區安寧、擾亂考試秩序或影響考試信譽等情事，情節重大者，移送法辦。
- 十、如遇空襲警報、地震等情況，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十一、相關重要規定必要時公告於桃園市國中新進教師聯合甄選服務網及桃園市立平興國民中學。

附錄三

桃園市 112 年國民中學新進教師聯合甄選 複試 試場規則

- 一、應考人應攜帶准考證及有效期限內可資辨識之身分證明文件（國民身分證、汽機車駕照、護照或含照片之健保卡）正本應試，以備查驗。未攜帶者由承辦學校單位拍照存證，得先准予應試；惟至當日最後一節考試結束後 30 分鐘內，應考人未親自持准考證及有效期限內可資辨識之身分證明文件至考生服務處驗證者，該科不予計分。
- 二、應考人應依公告報到時間統一至複試考場「準備室」辦理報到，逾時唱名 3 次未到者，視同棄權。
- 三、應考人除考試必要之文具外，書籍、紙張、食物(水除外)、通訊裝置（如行動電話、電子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有資訊傳輸、感應、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具、設備）等非應試用品均應一律放置於指定位置，違者扣該科成績十分。
應考人攜帶入場之通訊裝置（如行動電話、電子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有資訊傳輸、感應、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具、設備等），應試時不得有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之情事，違者扣該科成績十分。
- 四、嚴禁談話、左顧右盼等任何舞弊行為。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取消考試資格。
- 五、各甄選項目，應考人均不得提供任何資料（例如：個人資料等），亦不得請工作人員代為轉交。
- 六、口試：口試時間 10 分鐘，9 分鐘按一聲短鈴提醒，10 分鐘按一聲長鈴結束，應考人應即離場，違者扣該項成績十分。
- 七、試教：
 - （一）未依抽題題目進行試教者，該項成績不予計分。
 - （二）試教時間 20 分鐘（含試教 15 分鐘及專業提問 5 分鐘），14 分鐘按一聲短鈴提醒，15 分鐘按二聲短鈴試教結束接續專業提問，20 分鐘按一聲長鈴結束，應考人應即離場，違者扣該項成績十分。
 - （三）試教時提供粉筆、黑板及課本，如需使用教具請自行準備。
 - （四）試教現場不安排學生。
- 八、個案諮商演練
 - （一）未依抽題題目進行個案諮商演練者，該項成績不予計分。
 - （二）個案諮商演練時間 15 分鐘（含實務演練 10 分鐘及闡述問答 5 分鐘），9 分鐘按一聲短鈴提醒，10 分鐘按二聲短鈴演練結束接續闡述問答，15 分鐘按一聲長鈴結束，應考人應即離場，違者扣該項成績十分。
- 九、實作(生活科技)
 - （一）應考人應依編定之試場及准考證號碼入座，入場後將准考證放於指定位置。
 - （二）考試時間 180 分鐘。考試開始 90 分鐘內不得離開試場，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三）監試人員宣布考試結束，應考人即應停止作業，違者扣該科成績十分。
 - （四）除公告之自備工具外，不得攜帶其他工具及材料入場，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五）試題卷不得攜出試場，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六）考試過程中如對試題有疑義，除試題文字印刷不清楚外，一律不作說明或解答。
- 十、實作(資訊科技)
 - （一）應考人應依編定之試場及准考證號碼入座，入場後將准考證放於指定位置。
 - （二）考試時間 150 分鐘。考試開始 75 分鐘內不得離開試場，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三）監試人員宣布考試結束，應考人即應停止作業，違者扣該科成績十分。
 - （四）試題卷不得攜出試場，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五）考試過程中如對試題有疑義，除試題文字印刷不清楚外，一律不作說明或解答。

禁止攜帶裝置列舉

※考試禁止攜帶具通訊、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裝置或設備，請應考人考試入場前，再行檢視有無攜帶以下不符規定之物品。

<p>智慧手環/健康手環/運動手環</p>  <p>功能：支援語音控制、聲控、震動通知、錄音、錄影、通話等功能，可透過藍牙或 WiFi 與手機連線傳輸進行遠端監看。</p>	<p>智慧手錶</p>  <p>功能：支援聲控、具藍牙及 WiFi 傳輸功能，可接收簡訊、社群軟體、撥打及接聽電話或具錄影錄音並支援拍照等功能。</p>
<p>耳機</p>  <p>功能：支援藍牙訊號傳輸，可無線連接至手機。</p>	<p>錄影筆</p>  <p>功能：具錄音、錄影功能，可透過藍牙或 WiFi 與手機連接，使用網路進行遠端監看。</p>
<p>其他：智慧眼鏡、智慧佛珠、智慧戒指、吊飾型密錄器等</p>     <p>功能：支援拍照、錄音、錄影、感應或記錄，可透過藍牙或 WiFi 與手機連接，使用網路進行遠端監看、通話等功能。</p>	

資料來源：考選部>應考人專區>作答注意事項>原來這樣會違規

桃園市 112 年國民中學新進教師聯合甄選公告表件

附件	表件名稱	備註
一	複試報名表	應考者於報名前列印並詳實填妥
二	准考證	應考者必備
三	複試繳費三聯單	複試應考者應於報名前列印並詳實填妥
四	審查證件一覽表（證件冊封面）	置於所有證明文件最上方
五	公立學校現職教師報考同意書	依應考者身分準備
六	切結書（A 式）	依應考者身分準備
七	切結書（B 式）	依應考者身分準備
八	加科登記未能取得證明切結書	依應考者身分準備
九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特殊需求服務申請表	需檢附身心障礙證明
十	初試加分資格審查表	依需要準備
十一	複試報名委託書	依需要準備
十二	初試試題答案疑義申請表	依需要準備
十三	成績複查申請表	依需要準備

※ 本公告表件於應考者網路報名時，依個別需求自行列印後，填妥相關資料於現場繳驗證件時使用。

附件一

桃園市 112 年國民中學新進教師聯合甄選複試報名表

授權碼：

查核碼：

准考證號碼：

報名科別：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 別		出生 日期		最近三個月內 2 吋 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與准考證同式)
現職							
住址	□□□□□						
電話	(0)：	(H)：	手機：				
項目	序號	檢附之證明：考生自我檢核				審核人員複核	
基本 證 件	1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期限內可資辨識之身分證明文件(國民身分證、汽機車駕照、護照或含照片之健保卡)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	
	2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	
	3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	
	4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教師證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	
	5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學分證明 (學分數： 、期間： 年 月至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	
	6	<input type="checkbox"/> 專門學分證明或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 (學分數： 、期 間： 年 月至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	
	7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證明」、「教育實習通過證明」及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	
切結 暨同 意書	8	<input type="checkbox"/> A 式 (適用私立學校現職教師未取得離職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	
	9	<input type="checkbox"/> B 式 (適用未取得該科合格證書者)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	
	10	<input type="checkbox"/> 加科登記未能於報名時取得該科證明者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	
	11	<input type="checkbox"/> 報考同意書 (現職公立機關學校者) 或無服務義務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	
其他 證 件	12	<input type="checkbox"/> 經歷證明 (服務或離職證明或歷年考績通知書)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	
	13	<input type="checkbox"/> 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各 1 份 (含中譯本)、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及本國最高學歷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	
	14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資遣公函及公立醫院康復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	
	15	<input type="checkbox"/> 免初試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	
附註：請攜帶證件正本暨影本依序排列成冊接受審查，正本驗畢當場發還，影本收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保證無教師法第 19 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情事。							
報考人簽名或蓋章_____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日							
審核完畢， 發還證件正本 (影本留存)	應考人簽收		繳交報名費	收費簽章		審核人員簽章	
			新臺幣 玖佰元整				

附件二

桃園市 112 年國民中學新進教師聯合甄選准考證

准考證號碼：

考生姓名：

報考類科：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照 片	
初試	日期	時間	地點	甄選科目	監試人員簽章			上傳最近三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與准考證同式)
	112 年 6 月 11 日 (星期日)	10:00~12:00	私立育達高中	教育專業科目及學科專業科目				
複試	112 年 7 月 2 日 (星期日)	依網路公告時間應試	私立新興高中	試教 (含專業提問)	報到			複試繳費證明核章
					應考			
				口試	報到			
					應考			
				實作	報到			生活科技及資訊科技類科複試除口試及試教外，加考實作
					應考			
				個案諮商演練 (含闡述問答)	報到			專任輔導教師類科複試除口試及試教外，加考個案諮商演練
					應考			

附註：

1. 試場分配情形依簡章規定日期公布。
2. 初試地點：私立育達高中 (桃園市平鎮區育達路 160 號)。
3. 複試地點：私立新興高中 (桃園市八德區永豐路 563 號)。
4. 資格審查地點：桃園市立平興國民中學 (桃園市平鎮區環南路 300 號)；電話：(03)491-8239 轉 610；620。

初試試場規則：

- 一、應考人應攜帶准考證及有效期限內可資辨識之身分證明文件 (國民身分證、汽機車駕照、護照或含照片之健保卡) 正本應試，以備查驗。未攜帶者由承辦學校單位拍照存證，得先准予應試；惟至當日考試結束後 30 分鐘內，應考人未親自持准考證及有效期限內可資辨識之身分證明文件至考生服務處驗證者，該科不予計分。
應考人應依編定之試場及准考證號碼入座，並將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上角，以備核對；應考人開始作答前，請自行檢查答案卡上之准考證號碼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立即告知監試人員處理。
- 二、考試時間以鈴聲為準，應考人於考試預備鈴響時就座。考試時間開始 20 分鐘後不得進入試場，開始 60 分鐘後始得繳卷離場，違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三、文具自備，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違者扣該科成績十分。
- 四、應考人除考試必要之文具外，書籍、紙張、食物 (水除外)、通訊裝置 (如行動電話、電子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有資訊傳輸、感應、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具、設備) 等非應試用品均應一律放置於試場前後方，不得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配戴或使用，違者扣該科成績十分。
應考人攜帶入場之通訊裝置 (如行動電話、電子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有資訊傳輸、感應、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具、設備等)，應試時不得有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之情事，違者扣該科成績十分。
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事先報備並經檢查通過，方可使用。
- 五、嚴禁談話、左顧右盼等任何舞弊行為。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取消考試資格。
- 六、作答完畢後必須將答案卡和試題卷一併送交監試人員，然後離場。違反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七、考試開始鐘 (鈴) 響前，不得提前作答；考試結束鐘 (鈴) 響畢，監試人員宣布考試結束，不論答畢與否應立即停止作答，待監試人員收卷、收卡並確認無誤後方可離場，違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八、答案卡須用黑色 2 B 鉛筆劃記，修正時須用橡皮擦將原劃記擦拭乾淨，不得使用修正液 (帶)。答案卡上不得做任何標記，或在答案卡上顯示自己身分，違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答案卡如有劃記不明顯或污損等情事，致電腦無法辨認者，其責任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 九、試場及試區附近，如發現有妨礙試區安寧、擾亂考試秩序或影響考試信譽等情事，情節重大者，移送法辦。
- 十、如遇空襲警報、地震等情況，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十一、相關重要規定必要時公告於桃園市國中 new 進教師聯合甄選服務網及桃園市立平興國民中學。

附件三

桃園市 112 年國民中學新進教師聯合甄選 (複試)

報名費收據聯 (第一聯：考生收執)

准考證號碼：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收費項目	金額 (元)	備 註
報名費	900	繳費方式：報名時現場繳費
合 計	900	
實收金額：新臺幣玖佰元整		

經收人

桃園市 112 年國民中學新進教師聯合甄選 (複試)

報名費收據聯 (第二聯：聯服小組收執)

准考證號碼：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收費項目	金額 (元)	備 註
報名費	900	繳費方式：報名時現場繳費
合 計	900	
實收金額：新臺幣玖佰元整		

經收人

桃園市 112 年國民中學新進教師聯合甄選 (複試)

報名費收據聯 (第三聯：出納組收執)

准考證號碼：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收費項目	金額 (元)	備 註
報名費	900	繳費方式：報名時現場繳費
合 計	900	
實收金額：新臺幣玖佰元整		

經收人

附件四

桃園市 112 年國民中學新進教師聯合甄選審查證件一覽表

※證件請依序排列，影本請均以 A4 大小紙張影印一份。(本表放置於所有證件上面，以俾審核)

項目	序號	檢 附 之 證 明 文 件	本人已取得該科合格教師證書者	本人尚未取得該科合格教師證書，但已取得檢定考試及格成績通知單並且已完成教育實習	本人尚未取得該科加科登記
基本證件	1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期限內可資辨識之身分證明文件(國民身分證、汽機車駕照、護照或含照片之健保卡)	●	●	●
	2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 大學 系所 組	●	●	●
	3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證書： 科 號	●		●
	4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教師證： 科 號		●	
	5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學分證明 (學分數： 、期間： 年 月至 年 月)		●	
	6	<input type="checkbox"/> 專門學分證明或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 (學分數： 期 間： 年 月至 年 月)			●
	7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證明」、「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及「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切結暨同意書	8	<input type="checkbox"/> A 式 (適用私立學校現職教師未取得離職證明書)	私立現職 教師加附		
	9	<input type="checkbox"/> B 式 (適用未取得該科合格證書者)		●	
	10	<input type="checkbox"/> 加科登記未能於報名時取得證明者			●
其他證件	11	<input type="checkbox"/> 報考同意書 (現職公立機關學校者)	公立現職 教師加附		
	12	<input type="checkbox"/> 經歷證明 (服務或離職證明或歷年考績通知書)			
	13	<input type="checkbox"/> 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各 1 份 (含中譯本)、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及本國最高學歷證件	依各考生身分需求準備 (無則免附)		
	14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資遣公函及公立醫院康復證明			
15	<input type="checkbox"/> 免初試證明文件				
備註	<p>1. 本表列示●為審查時各身分別必備證件；惟審查人員得視個案需要，要求報考人出具其他證明文件。</p> <p>2. 報名表及准考證應自行貼妥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1 張(准考證與報名表須同式)。</p> <p>3. 表列證件 1~15 項應於資格審查時備齊正本、影本依序排列。</p>				

_____ (校名) **同意書** (公立學校現職教師務必填用)

茲同意本校教師_____參加桃園市

112年國民中學新進教師聯合甄選，該師倘

獲錄取，同意依規定向本校辦理離職手續，

並據以發給離職證明書。

學校名稱：

校 長：

(學校關防)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A 式)

本人 _____ 以私立學校現職教師未取得離職證明書之身分，報考桃園市 112 年國民中學新進教師聯合甄選，如蒙錄取而無法於 112 年 7 月 31 日前繳交相關之證明文件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並放棄法律抗辯權。

特此切結

立切結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手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B 式)

本人 _____ 以未取得該科合格證書者之身分，報考桃園市 112 年國民中學新進教師聯合甄選，如蒙錄取而無法於 112 年 10 月 31 日前繳交相關之證明文件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並放棄法律抗辯權。

特此切結

立切結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手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加科登記未能取得證明切結書

本人_____因未能於報名時取得加科登記教師證，故檢附申請加科登記相關證明文件（師資培育大學發給之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或刻正進修該學分之證明），如蒙錄取，保證於 112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加科登記教師證，若無法於 112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加科登記教師證，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並放棄法律抗辯權。

特此切結

立切結人：（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手機：

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

附件九

桃園市 112 年國民中學新進教師聯合甄選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特殊需求服務申請表

准考證號碼：

姓名		性別	男 女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通訊處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H		0
緊急聯絡人	姓名		電話		
身心障礙證明	證明字號： 障礙類別： 障礙等級：	障礙情形	視覺障礙： 全盲 弱視 肢體障礙： 上肢單側慣用手 上肢單側非慣用手 上肢雙手 下肢 其他障礙說明：		
申請項目	輔助設備： <u>考生應自備，並經檢查後方可使用</u> 放大鏡 擴視機 點字機 輔具(含助聽器) 醫療器材 其他 _____ (請說明輔具項目及原因) 放大試卷 (_____ 號字體) 重謄或代抄答案卷 規則說明或提醒 安排在一樓或獨立試場 延長作答時間 20 分鐘 (由休息時間扣除)				
繳驗證件	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 (繳交影本正反兩面) 衛福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開具日期在 112 年 3 月 11 日後)				
審查結果	通過 不通過	審查人員 簽章		聯服小組 簽章	

說明：

1. 考生如需使用輔助設備，應自行準備且經申請核可後始可帶進試場。
2. 申請表應逐欄填寫清楚，未填具或資料不全者視同一般考生，不得異議。
3. 填畢本申請表後，應檢附有效期間內可資辨識之相關證明文件，於 112 年 5 月 19 日 (星期五) 前 (以郵戳為憑)，以雙掛號郵寄至承辦學校桃園市立平興國民中學 (桃園市平鎮區環南路 300 號)，逾期不予受理。
4. 重謄或代抄答案須由考生唸出答案，由監試人員將答案代抄至答案卷。
5. 審查結果將於甄選網站公告通過之准考證號碼。

附件十

桃園市 112 年國民中學新進教師聯合甄選
初試加分資格審查表

姓名		准考證號碼		報考類科		
加分項目	給分上限	內容及給分標準			自評分數	審查分數
代理教師服務年資加分	2 分	長期代理教師近 5 學年度 (106 學年度至 110 學年度) 於本市公(私)立國中(含完全中學國中部)服務成績優良且服務滿 3 學年度以上, 加 2 分。				
第二專長加分	2 分	持有與報考科目不同之國中第二張(含以上)教師證書, 加 2 分。				
本土語文能力認證加分 (擇一採計)	5 分	閩南語認證(含教育部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及國立成功大學臺灣語文測驗中心全民台語認證): 基礎級加 1 分、初級加 2 分、中級加 3 分、中高級加 4 分、高級加 5 分、專業級加 5 分。				
		客語認證(客家委員會客語能力認證考試): 初級加 2 分、中級加 3 分、中高級加 4 分、高級加 5 分。				
		原住民族語認證(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 初級加 2 分、中級加 3 分、中高級加 4 分、高級加 5 分、優級加 5 分。				
		取得臺灣手語認證證書, 加 3 分				
英語能力認證加分(擇一採計)	6 分	符合桃園市國中小符合相當於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2、B1 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附錄一)所訂, 具備英語能力符合相當於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者, 加 6 分。				
		符合桃園市國中小符合相當於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2、B1 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附錄一)所訂, 具備英語能力符合相當於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1 級者, 加 3 分。				
繳驗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證件正本(正本繳驗後發還)。 <input type="checkbox"/> 證件影本 1 份(影本應一致為 A4 大小)。					
初試加分項目總計(最高以 10 分為上限)						
審查人員簽章:			聯服小組簽章:			

說明:

1. 審查結果將於甄選網站公告通過之准考證號碼。
2. 凡持偽造或變造證明報名者, 如涉及刑責應自負之, 如於審查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文件, 於複試報名時發現, 則取消複試資格, 若於錄取或聘任後發現亦應由聘任學校予以解聘之, 不得異議。

報 名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今委託
_____先生（小姐）代理報名。

此致

桃園市 112 年國民中學新進教師甄選聯合服務小組

委託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桃園市 112 年國民中學新進教師聯合甄選
初試試題疑義申請表

應考人姓名：

准考證號：

科別		題次	
<p>疑義要點及理由：(請以橫式標楷體打字，A4 紙張規格列印，1 頁以 1 題為限，如不敷使用，請以 A4 紙張影印本頁或另紙 A4 大小併附)</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請人簽章：_____</p>			
<p>※申請試題疑義，請依下列方式辦理，否則不予受理。</p> <p>一、應考人對初試(筆試)試題答案如有疑義，請於 112 年 6 月 11 日 13：00 至 15：00 止，填具本申請表，e-mail 至電子郵件信箱(teacher112@psjh.tyc.edu.tw)，逾期不予受理。</p> <p>二、試題疑義申請應注意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應考人應填妥姓名及准考證號碼，並親自簽名。 (二) 應試科目及題次請務必寫明。 (三) 疑義要點請以橫式標楷體打字，A4 紙張規格列印，1 頁以 1 題為限，如不敷使用，請以 A4 紙張影印本頁或另紙 A4 大小併附。 (四) 試題疑義除敘明理由外並應附<u>佐證資料</u>(請勿僅以補習班印製之講義、書籍、答案或考古題作為佐證資料)。 (五) 同一試題以提出一次為限。 <p>三、應考人提出試題、答案疑義如逾受理期限或未敘明理由及檢附佐證資料者，概不受理。</p> <p>四、應考人不得要求本會告知命題委員、試題審查委員或閱卷委員之姓名或有關資料。</p> <p>五、初試正確答案於 112 年 6 月 12 日 10：00，<u>公告於桃園市國中新進教師聯合甄選服務網及桃園市立平興國民中學網站。</u></p>			
<p>佐證資料來源：(應檢附佐證資料，並請以 A4 紙張影印)</p> <p>書名：_____ 出版年次：_____</p> <p>作者：_____ 頁 次：_____</p>			

附件十三

桃園市112年國民中學新進教師聯合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表(正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_____

准考證號碼		科 別	
姓 名		聯 絡 電 話	
申請複查項目			
初 試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專業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學科專業科目		
複 試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input type="checkbox"/> 實作 <input type="checkbox"/> 個案諮商演練		
申請複查_____項，每項複查費新臺幣 100 元整，計新臺幣_____元整。			

由聯服小組收執

申請人簽章：_____

桃園市112年國民中學新進教師聯合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表(副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_____

准考證號碼		科 別	
姓 名		聯 絡 電 話	
申請複查項目			
初 試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專業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學科專業科目		
複 試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input type="checkbox"/> 實作 <input type="checkbox"/> 個案諮商演練		
申請複查_____項，每項複查費新臺幣 100 元整，計新臺幣_____元整。			

由應考人收執

申請人簽章：_____

說明：

- 申請表應填寫清楚，正副表所填內容應相同，如有不同者，將以正表為準。
- 申請時間：
 - (1)初試：112年6月13日(星期二)9:00起至11:00止。
 - (2)複試：112年7月3日(星期一)13:00起至15:00止。
- 申請方式：申請者應檢具准考證、有效期限內可資辨識之身分證明文件(國民身分證、汽機車駕照、護照或含照片之健保卡)、成績單(需自行上網下載列印)、複查費(每項新臺幣壹佰元整)，親自至桃園市立平興國民中學申請，逾時或委託概不受理。